

臺中市潭子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- 壹、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訂定之。
- 貳、潭子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之任務如下：
 - 一、核定各該鄉(鎮、市)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三、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參、本會報由區長兼召集人，綜理本會事務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襄助會務，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 - 一、民政課長。
 - 二、社會課長。
 - 三、人文課長。
 - 四、農業課長。
 - 五、公用及建設課長。
 - 六、秘書室主任。
 - 七、人事室主任。
 - 八、會計室主任。
 - 九、政風室主任。
 - 十、潭子區清潔隊長。
 - 十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組長。
 - 十二、潭子分駐所、潭北派出所、頭家派出所主管。
 - 十三、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主任。
 - 十四、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聯絡官。
 - 十五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。
 - 十六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營運處。
 - 十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。
 - 十八、臺中農田水利會潭子工作站站長。
 - 十九、欣林天然氣公司潭子工作站。
 - 二十、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- 肆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，幹事2人，由民政課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會務。
- 伍、本會報每年召集1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。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派員列席，並得邀請民意代表，專家學者列席。

- 陸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- 柒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民政課編列預算支應。